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冊錄丈量約份三十九號地段二千九百五十四號坐落土名南涌計一千零一十七方尺界址照所附之圖則計每年地稅銀二圓投價以七十圓為底

第二號冊錄丈量約份三十九號地段二千九百五十五號坐落土名南涌計一千零一十七方尺界址照所附之圖則計每年地稅銀二圓投價以七十圓為底

第三號冊錄丈量約份三十九號地段二千九百五十六號坐落土名南涌計一千八百零十方尺界址照所附之圖則計每年地稅銀四圓投價以一百三十七圓為底

第四號冊錄丈量約份三十九號地段二千九百五十七號坐落土名南涌計四百零四方尺界址照所附之圖則計每年地稅銀一圓投價以六十四圓為底

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示

憲示第四百六十八號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議准按一千九百零一年海坦海底則例第三款擬將香港屬新界橫洲深水灣之海坦海底并海地批租以十八年為期由賣之日起一切章程尺寸刻在附冊錄內如欲知界限者可往大埔出土廳察視則圖照新界鹽田常用格式立批訂明該海地段照新界鹽田只准作為鹽田用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五年

六月

初一日示

茲將該地段開列于左

第一號丈量約地段第一百二十三號第七百九十一段計闊七英畝零一英畝百份之十三 又丈量約地段第一百二十三號第七百九十二段計闊四十六英畝及一英畝百份之八十九共計五十四英畝零一英畝百份之二 初三年每年每英畝地稅銀一圓 後十五年每年每英畝地稅銀十五圓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凡爾等以為將海坦海底批出乃屬不公之事如有欲與之辯駁者可赴 輔政司署遞稟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初一日截并由本部堂會同 定例局議訂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六月

初一日示

憲示第四百六十九號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辦交上好日本煤以應工務司署之用以六個月為期至西歷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投票均在 輔政司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六月十八日即禮拜一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可赴 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示